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愛

相 對 人 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強制執行事件（110年度司執字第78087號），業經追查相對人所提供強制執行之本票，並非全為相對人所有，票號667354號本票為張智忠所有，有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245號民事裁定為依據，且張智忠本人亦聲明未授權相對人提出強制執行，該本票聲請人亦已清償。另相對人所提出之票號667351、667352、667353號本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4244號民事裁定，認相對人之聲請為無理由。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是難回復原狀，請准裁定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808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另案侵占及詐欺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一經開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（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或

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所列舉之各情形）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資以維護執行程序之安定，並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雖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8087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查：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查知相對人據以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為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156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此有該執行名義附於系爭民事執行事件卷宗可參。雖聲請人以票號667354號本票係相對人以侵占及詐欺方式非法取得，該本票為張智忠所有，有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245號民事裁定為依據，且張智忠本人亦聲明未提供本票亦無授權相對人提出強制執行，該本票亦已清償；另相對人所提出之票號667351、667352、667353號本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4244號民事裁定，認相對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聲請人請求停止強制執行等情，惟相對人所執之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198號民事裁定，相對人為蔡信璋，而非聲請人，聲請人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198號民事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四紙有上述之情事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核與系爭執行事件既無關係，聲請人請求停止強制執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另聲請人前已就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1565號支付命令，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81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；就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198號民事裁定，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10年度沙簡字第60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均經判決駁回而確定。且聲請人未能陳報另案侵占及詐欺事件之案號，本院亦查無有刑事案件繫屬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索引卡3紙在卷可參，附此敘明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蔡昀潔